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联达云图梦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合计使用自有资金1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1、母公司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 (2) 产品类型：本金策略保护型
-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10,000 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10%
- (6) 产品期限：95 天
- (7) 到期日：2018 年 7 月 3 日
- (8)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9) 投资对象及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本产品所投资债券为 AA 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 2、子公司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光大兴陇信托·鑫投 1 号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共计 7,5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联达云图梦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5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5.25%

(6) 产品期限：89 天

(7) 产品届满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8)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 投资对象及投资策略：本信托计划将信托财产用于认购华创鑫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其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等；以上述资产及其他公开发行政券为投资范围的、且具有固定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

3、资金来源：上述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协议相关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5、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 17,5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7%。

## 三、主要风险提示

### 1、母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

波动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收益金额，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本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 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参与主体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 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

## 2、子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产品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子公司认购的光大兴陇信托·鑫投1号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包括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资金被挪用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的风险、事务管理类信托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管理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 四、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

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 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	本金策略保护型	45,000	2017年04月17日	2017年07月17日	4.60%
华夏银行	本金策略保护型	2,000	2017年04月17日	2017年07月17日	4.60%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7年05月31日	2017年06月30日	4.40%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7年05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4.50%
华夏银行	本金策略保护型	46,000	2017年07月25日	2018年01月23日	4.70%
华夏银行	本金策略保护型	2,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8年01月23日	4.70%
合计		98,000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华夏银行企业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联达云图梦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兴陇信托·鑫投1号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